

附件1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臻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海晏县教育局的海晏县2024年第二批因素分解法建设项目-海晏县学前教育改造提升工程（土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晏县2024年第二批因素分解法建设项目-海晏县学前教育改造提升工程（土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

企业为青海臻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8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臻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